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硅烷及 5000 吨/年硅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公示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硅烷及 5000 吨/年硅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高新企业技术园区华荫北路 2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000 吨/年硅烷及 5000 吨/年硅碳项目

(2)工程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高新企业技术园区华荫北路 27 号

(5)项目投资：总投资 179944 万元

(6)建设内容：计划投资 179944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地块，建设 5000t/a 硅烷生产装置、2500t/a 多孔碳生产装置、5000t/a 硅碳生产装置、硅烷充装装置及配套工业工程。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地表水环境：附近地表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2)环境空气：附近居民等敏感点，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的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黄家村、十八里）。

(4)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周边居住用地敏感点对照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5)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

表 1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所属城区	所属镇或街道	所属行政村	自然村名称	人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柯城区	黄家街道	黄家街道社区（黄家乡）	黄家村	约 6134 户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北	200
			黄家街道社区		居民			北	1700
			坑西		居民			北	1790
			后川祝		居民			北	1320
			十五里		居民			北	1090
			下何家		居民			东北	2140
			上何家		居民			东北	2170
			下刘村		居民			东南	937
			四都刘		居民			东南	1660
			吕塘底		居民			东南	865
衢江区	甘里镇	富里村 文塘村 石塘背 里珠村	山底村	约 150 户 约 374 户 约 210 户 约 494 户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南	1020
			富里村		居民			西北	2280
			文塘村		居民			西北	2020
			石塘背		居民			西北	2150
			河田口		居民			西北	1222
			杨家垵头		居民			西	1340
			里珠村		居民			西	1350
			十八里叶		居民			西	811
			十八里		居民			西	120

	杨家突	楼里村			居民			西南	1510
		杨家突	约 467 户		居民			西南	240
		路边村			居民			西南	705
		杨村			居民			西南	1530
	通衢村	通衢村	约 437 户		居民			西南	1030
	鱼头塘村	鱼头塘村	约 1274 人		居民			西南	2111
		荒唐底			居民			南	1190
	白马新村	白马新村	约 638 户		居民			西南	1800
	和美村	和美村	约 785 户		居民			西南	1530
	廿里村	廿里村	约 518 户		居民			西南	2140
	江山港			/	地表水	地表水	III类	西	1670
	声环境	黄家村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				
		十八里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型进行估算,选用的软件和模式均符合导则要求,满足可靠性要求。由大气预测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需进一步预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贡献值满足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 $\leq 100\%$ 要求,满足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比率 $\leq 30\%$ 要求。常规因子和特征因子在叠加背景浓度后可以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建成后,对全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了预测,计算结果所有污染物均未超标,因此不需要设置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相应的纳管标准,纳管至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环境,因此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北侧、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西侧、东侧噪声能达到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再利用的部分,对危险固废应该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2。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①实施雨污分流，新建一座污水站处理多孔碳生产单元生产废水；硅烷生产单元污水站设施扩建后用于处理碱洗塔废水；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纳管排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②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①硅烷生产单元废气，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工艺废气送碱洗塔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多孔碳生产单元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酸雾配备碱洗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硅碳材料生产单元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未完全反应的硅烷、乙炔、氢气等送焚烧炉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或处置。	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适当消音措施。较大型机泵类设备还应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严把工程质量关。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地下水和土壤	①从源头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②设置污染防治分区，根据不同的污染分区，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 ③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绿化	搞好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美观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硅烷及 5000 吨/年硅碳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的拟建地位于衢州市柯城区高新企业技术园区华荫北路 27 号，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同时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环保的绿色工艺技术，各项指标满足相关准入指标要求；根据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设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环境标准及“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的条件下，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 2、主要事项：项目建设和运营后的环保方面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和反映。

- 1、建设单位：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高新企业技术园区华荫北路 27 号

联系人及电话：吴总，17395703328

电子邮箱：/

- 2、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1903924

- 3、环保部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联系电话：0570-3856287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九、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可在我公司网站（<http://www.cn-silicon.com.cn/>）查阅。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硅烷及 5000 吨/年硅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相关网站（<http://www.cn-silicon.com.cn/>）查阅。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市(区)____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市（区）_____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